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

上訴人 開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聲

(送達代收人 鍾瑞彬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美珍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係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開規定預納裁判費、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且無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
法 官 楊淑儀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